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为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已提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75,365.00	49,665.81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86,460.00	60,760.80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0,856.9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服务）业务项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不含利息）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1,298.09
2	SPD 项目	10,856.97	582.39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22,975.48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2,975.48 万元（含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28,342.68 万元（含利息）。

##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塞力斯实施上述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